

关于发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 的授权说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行债券发行额度的决议》，同意本行和境外分行在境内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券、绿色金融债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碳中和债券等（不包含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补充资本性质的债券以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7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合考虑落实中央关于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的决策部署、本行资金需求及债券市场环境等因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本行决定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附不超过 150 亿元的超额增发权，债券期限为 3 年，采用浮动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根据本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项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行律师认为，以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已经过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以上情况，专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发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的授权说明》之盖章页）

